

復審人 邱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67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自本署八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4 月 11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 114 年 5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4867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再犯恐嚇取財罪而非詐欺罪，倘以詐欺前科逕指悛悔情形不佳，有論理上之不足，且未盡適法裁量之說明；前後兩罪之罪名、罪質與嚴重程度均明顯不同，且後案之非難性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予以評價，已足受罪刑相當之警惕及矯正，又原處分未具體說明後案對社會危害程度為何，裁量權之行使顯然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，並違反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

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351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 3 月 26 日中檢介維 114 執 3388 字第 114903729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2 年 4 月 21 日與共犯將被害人甲、乙先後拘禁在汽車旅館房內，並脅迫二人分別簽立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、550 萬元之本票各 1 張；另於同年月 24 日與共犯強行駕車搭載被害人乙前往其母親住處，要求被害人乙向其母親索款，惟因其母親未在家而作罷，復再度返回汽車旅館，脅迫被害人甲再簽立面額 250 萬元之本票 1 張，並要求其書立「金錢借貸契約」、「金錢借貸保管條」各 1 紙，同時脅迫被害人乙再簽立面額 550 萬元之本票 1 張；被害人甲、乙因人身遭拘禁，被迫簽立上開本票及契約，案經法院以共同犯恐嚇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。綜此，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復審人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期間再犯恐嚇取財罪而非詐欺罪，倘以詐欺前科逕指悛悔情形不佳，有論理上之不足，且未盡適法裁量之說明；前後兩罪之罪名、罪質與嚴重程度均明顯不同，且後案之非難性業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予以評價，已足受罪刑相當之警惕及矯正，又原處分未具體說明後案對社會危害程度為何，裁量

權之行使顯然欠缺相當之說明及提出事實依據，並違反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前因犯詐欺罪 52 次入監服刑，並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假釋，詎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出監後 3 月餘即與共犯數人以私行拘禁、強行搭載等方式剝奪他人行動自由，並脅迫他人簽立本票、契約、借條等文書，案經法院以共同恐嚇取財罪論處，顯見其悛悔情形不佳，刑罰感受力低，且犯行造成他人心生畏懼而行無義務之事，欠缺對他人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尊重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微。基此，原處分撤銷復審人之假釋，合於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，依舉輕明重之法理，自無論理不足及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其權益之情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易永誠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2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